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7月17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arty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党政办公室" (Party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管理办法（修订）

（2024年7月17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总体指导方针，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实验

室三级实施。

本办法中的二级单位是指承担实验室管理职能的独立建制单位（包括学部、独立建制学院和科研机构、分析测试中心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分为：

（一）四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5000 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二）三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二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及以上重伤，或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由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定级。

第五条 所有实验室安全事故都须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

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和处理，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称安委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

（二）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事故报告、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及整改落实工作。

（三）负责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

（四）研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教训和提出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初步意见。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协调，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规章，落实安委会关于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配合上级部门、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三）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实验室安全事故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开发区校区管理委员会、盘锦校区管理委员会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协助处理开发区校区、盘锦校区实验室安

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按照《大连理工大学重要紧急信息及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报送工作办法》规定执行。

实验室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结合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事发二级单位须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安委会办公室）进行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报告，并全程跟踪续报。

第九条 安委会办公室在得到事故口头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配合事发二级单位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事发校区保卫部门负责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条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起因和性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趋势分析和舆情应对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建议，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书面详细报告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并同时报送批准人、上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报告要跟踪事故始末，落实续报、终报。二级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初报已掌握的情况之后，须对事故进行全过程跟踪，并及时通过口头、书面方式进行再报、续报，及时反馈事故的发展态势、处置措施、处理进展、处理结果和舆情信息。必要时和

有条件的，可同时采用音像摄录的方式留存、上报相关影音资料。

第三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权限：

（一）发生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由安委会办公室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发生二级、三级、四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事发二级单位组织调查，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委会办公室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应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必要时可请地方监管部门、行业专家参与。调查组成员须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

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公正专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处置的建议；
- （五）事故经验教训。

第四章 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对象包括：

- （一）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相关人员等）；
- （二）实验室负责人；
- （三）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五）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追责问责方式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经济赔偿、其他方式等。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 （一）通报批评：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懈怠、实验室安全

隐患整改不力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及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校内通报形式进行警示批评。

（二）行政处分：根据安全管理工作失职失责情况、安全事故责任调查情况，对有关责任人以处分的形式进行警示和处理。行政处分的形式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等六种形式。

（三）经济赔偿：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的情况，根据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对事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四）其他处理方式：在以上三种追责问责方式的基础上，涉事二级单位还应在权限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优评奖资格、研究生招生资格和招生名额、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的申报资格、升职升级资格等方面的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进行追责问责。

（一）四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1.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通报批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二级单位在权限内做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2.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5天，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3.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通报批评。

（二）三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1.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警告处分；扣除当月校内岗位绩效；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扣

除个人业绩绩效；以及二级单位在权限内做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2.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 10 天，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3.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

（三）二级实验室安全事故

1.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扣除当月校内岗位绩效；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扣除个人业绩绩效；以及二级单位在权限内做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2.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无限期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3.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通报批评；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7 天，责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自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警告处分；按相关规定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业绩绩效等。

（四）一级实验安全事故

1.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扣除当月校内岗位绩效；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扣除个人业绩绩效；以及二级单位在权限内做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2.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无限期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

顿，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后，报学校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3.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14 天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自评合格后，报学校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按相关规定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业绩绩效等。

4.对学校职能部门的处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学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五）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问责的一般程序为：

事故调查结束出具调查报告一周内，根据调查结果和责任认定，责任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事故处理意见，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责任单位书面报告进行讨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提出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事故处理意见和追责问责决定后，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向有关人员和单位送达《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意见及追责问责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可以直接讨论提出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直接做出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应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单位对追责问责决定有异议，可于接到《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意见及追责问责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安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述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需要撤销追责问责决定、重新作出决定、变更决定的，由安委会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议。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大工办发〔2023〕13号）同时予以废止。